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馬靜敏
電話：03-8462783
電子信箱：sa.min122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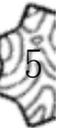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500127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年花蓮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5001271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115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5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縣決賽：
 - (一)競賽時間：115年9月12日(星期六)。
 - (二)競賽地點：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。
- 三、縣決賽報名：
 - (一)線上報名期限：115年7月27日(星期一)起至7月31日(星期五)中午12點止。
 - (二)線上查閱期限：115年8月3日(星期一)至8月4日(星期二)開放各參賽學校進行報名資料查閱。
 - (三)紙本報名表：請於115年8月11日(星期二)前掛號寄送至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- 四、本年重要異動資訊：
 - (一)競賽員資格及限制，原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各項

115/01/22



各組語別特優者，不得再參加該語別該項該組之競賽，調整為，凡曾於「近三年」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特優者（試辦讀者劇場除外），不得再參加本年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。

(二)增設線上查閱期限，以利各參賽學校再次確認報名資料，提升資料正確性。

(三)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併入全國語文競賽，原社會組調整為「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」，新增作文項目臺灣臺語及臺灣客語2個語言。

(四)與歷年辦理方式有重要異動部分及相關注意事項，業於計畫電子檔內以「紅色加粗」字樣呈現，請詳閱後依規定辦理。

五、各初賽單位請於115年5月31日(星期日)以前辦理完畢。

六、花蓮縣語文競賽相關訊息置於本縣語文競賽網站

(<https://language.hlc.edu.tw/>)，請逕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

副本：

